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彪、王晓霞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0604民初3989号原告刘新宇、张晓玲与被告陈彪、王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书证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创业城法庭第一审判法庭（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